3799
Copy 2
17. -7 OCT '57
304

人民教育

3 MAY 4
1959

18

一九五七年

目　　录

社論：配合对农村人口的社会主义教育进一步加强遵守税法的宣傳工作……（1）

李予昂部長助理在第三次全国监交利润工作会議上的总結报告……（3）

評論：認眞做好就地办理初步审核工作……（6）

稅　政　法　令

監　交　利　潤

关于对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屬企业試办由税务机关就地办理"初步审核"工作的通知……（8）

工　商　业　税

关于停征硝酸鉀和碳酸鉀的商品流通税改为交納营业税后有关存貨在出售时征税問題的通知……（11）

关于各工业部門的供銷机構对外出售物資应納的营业税一律适用3%税率計算的通知……（11）

印　花　税

关于国营企业資金帳貼花問題的通知……（11）

税务答問：車船使用牌照税、工商业税問題解答……（12）

述評：从熱悉企业会計业务着手……（5）

研究与討論：关于同一品目加工改制征税問題的研究……享　邑（13）

駁斥右派分子对人民税收的誣蔑

——福州市税务局税工人員座談会紀要……唐騰翔（16）

北京市税务局监察室是怎样监督分局实行票証事前审核工作的……税务总局监察室（17）

人民稅務

（半月刊）

1957年第18期

（总第162期）

規定出版日期：9月19日

編輯者：人民税务編輯部

出版者：財政出版社

北京东四区赵府街40号

总发行者：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閱处：全国各地邮局

代訂代售处：全国各地新华書店

价目

每期1角2分

半年（12期）1元4角4分

全年（24期）2元8角8分

1印張

本期印数：60,760

財政出版社印刷厂印

本刊上期实际出版日期：9月6日　　邮局发出日期：9月7日

社論

配合对农村人口的社会主义教育 进一步加强遵守税法的宣傳工作

今年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規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教育的中心題目是：合作社优越性問題、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統購統銷問題、工农关系問題、肃反和遵守法制問題等等。其中第4个教育課題中的遵守法制問題，是包括国家各种法制在內的，自然，农业社、社員和个体农民遵守国家税法規定也是这个課題的組成部分。因此，各級税务机关必須加以重視，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的精神，配合其他教育課題的內容，訂出切实可行的計划，加强农村的税政宣傳教育工作。特别是农村基层的税务工作同志，对此更負有重要的責任，应当在当地党政領导的統一布置下，积极地做好这一項宣傳教育工作。

应該指出，在某些地区的农村中，納税情况还是不够好的。据河北、江苏、安徽、山东、江西、河南、陕西、貴州、辽宁等省最近反映，不少农业社、社員和个体农民在納税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的漏税、欠税情况，甚至还有蓄意偷税的。

首先，就农业社来說，根据河北省石家庄、邢台、滄县、保定四个專区檢查了752个农业社来看，不少的社都有漏税、欠税的問題。个别社还故意造假帳进行偷税，如交河县郭庄农业社做了兩套帳，对內一套，对税局一套，瞞报植物油2,063斤，偷税162元；清苑县大庄农业社以造假帳的手法偷税574元。貴州省金沙县城关一个社漏税500余元。安徽錫山县有些社到今年5月份尚未交納过一次税，欠税达12,700元（县委已指示糾正）。滁县、舒城、肖县、当涂、宣城五个县5月份对部分农业社檢查，清理出漏税、欠税13,751元。

其次，农民自产自銷免税証明和灾区减税免税証明的开发領用情况也很混乱，造成大量偷税、漏税。如山东省有些农业社为了牟利，竟把农民自产自銷証售給行商，包庇他們偷税。江苏省如东县鶴井乡兩个社里有19个商販套用自产自銷証明，販运鴨子、鴨蛋、牛肉、原木等，偷税近200元。江西省景德鎮市发現商販持用南昌县長明乡日新农业社未填数量的自产自銷証明，先后运銷土布2,000多匹进行偷税。九江市檢查商販手中的自产自銷証明来源有三种：一种是收購农民的农副业产品时，农民連証明一起轉給的；一种是农业社不了解商販产品来源随便开給的；一种是社干講私人情面，故意开給亲戚朋友的。江苏南通县有兩个乡还將灾区免税証明，开給非灾区农民販运手套，偷漏税收80余元。

屠宰税的漏税、欠税情况也很严重。如河南省淮濱县在今年端阳节宰杀的猪，其中有331头的屠宰税至7月份尚未入庫。辽宁省有些农村在报交屠宰税时少报实际重量，如鉄嶺县1956年每头猪宰后平均課税重量110斤，今年1—5月份，平均課税重量仅80斤，这不是猪小了，而是平均每头少报約30斤的重量，估計少收屠宰税款約25,000元。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农民弃农經商并偷漏税收情况頗为严重。如河南省許昌县小張庄农业社，大部分农民不参加农业生产，專門生产和販运麻繩，并冒充社內經营，到县政府生产救灾室騙取兩个沒有数量、沒有限期的証明，使用的时間过長了即自行涂改日期，进行偷税漏税。辽宁省鉄嶺县七区前鋒社154个劳动力中即有45人从事商业活动，其中有社主任、生产队長、組長和社員，有些在紧張的春耕季节，放下农业生产来从事商业販运，不仅严重地影响到农业生产，而且給税收管理、自由市場管理帶来了困难。

产生上述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現象的原因很多，主要是：在小农經济改变为集体經济以后，某些农民旧的私有制的思想意識尚未眞正轉变。当国家开放自由市場以后，自发的資本主义又在抬头，加以受社会上某些右派分子的煽惑和农村地主、富农的挑撥、影响以及一些不法商販的引誘，以致个人主义的思想得到发展，因而在某些情况之下就发生了損害国家利益来达到其个人利益或局部利益的行为，这就是某些农业社、社員和个体农民不务正业非法經营投机商业、牟取利潤和进行偷税漏税的一个主要原因。当然，我們的税政宣傳和守法納税的教育工作做得不够，納税輔导、納税檢查工作做得不好，以及税收交納制度上还有不够完善的地方，也是造成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原因之一。

中共中央这一指示对做好农村税收工作有着极大的关系，它已經为从根本上消灭农村税收上的偷税、

漏税、拖欠税款現象提示了可靠的基础。为了正确貫彻这一指示，做好农村税收工作，我們必須正确地領会指示的基本精神和做法，才能适时地、恰如其分地把遵守税法的教育工作結合进行。我們知道，中共中央这一指示，是在农业合作化的經济基础上，对农村人口从政治上、思想上进行的一次深刻的社会主义教育，也是一次爱国主义的教育；是要使得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在当前关于社会主义同資本主义兩条路綫的政治斗爭中，明辨大是大非，提高阶級覚悟，認清国家对农村的各項根本政策的正确性，了解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懂得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必要性；并以大辯論的方式，通过說理、回忆、对比，使他們从思想上明确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从而坚决走社会主义的道路；并使他們認清資本主义对国家、对广大人民利益的危害，从而把資本主义的思想斗垮。为此对于一切危害国家人民、危害社会主义的損公肥私的違法行为，和有这些違法行为的分子，都必須作坚决的斗爭。这次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最好的方式，正如8月10日人民日报社論所說的：

“就是有領导有計划地在农村中，包括單干戶在內的全体人口中，展开群众性的大辯論，也就是在农村中实行‘大放大鳴大爭’。首先，把农村現实生活中的問題都揭露出来，讓各种不同的意見都发表出来，然后，擇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批判之，也就是坚决地充分地进行說理斗爭，解决問題，改进工作。”

根据上述人民日报社論的精神，我們要进行遵守税法的教育，也必然要讓农业社、社員和个体农民把税收上的問題和对税收的認識、看法都提出来，讓大家辯論，分清是非。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的教育，当地党政是要有統一布置的，因此，对于进行遵守税法的教育应当服从当地安排，并由税务机关針对当地情况，提出內容，报当地領导审核后統一布置。

关于进行遵守税法宣傳教育这一課題的內容，我們意見，似应包括以下几点：

1.說明国家税收是預算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税收为国家积累的資金是使用到偉大的社会主义建設中去的，这是为了給农民和所有劳动人民創造更大的幸福。沒有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就不可能改变我国农业的面貌和提高农民的經济生活。同时国家积累的資金，还有一部分投資于农林水利事业以及发展文教卫生事业，来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劳动人民(包括农民)的物質文化生活。国家的税收是从各方面积累起来的，在农业方面也必須取得一定的积累，农民和其他生产者一样也有义务納税。这方面，最好搜集全国的和当地的工农业和文教、卫生等事业建設的投資数字，来闡明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質和政策精神。

2.适当就地搜集某些农业社、社員和个体农民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的典型材料，也要搜集沒有漏税、欠税和納税情况良好的典型材料，提供給党政領导审定后，可以在辯論大会上分别予以表揚和批判，以教育启发广大农民提高覚悟，使他們能够自覚地遵守税法，积极地維护国家税收。

3.要进一步宣傳“农村工商税收暫行規定”的精神。这个規定是根据党和国家对农业的政策制定的，它适当地安排了农业社的副业和專业手工业的負担，而且比專业手工业有更多的照顧，如征貨物税的不再征收营业税，征营业税的一律适用3%的税率，印花税不下乡等，这就减輕了农民的負担。同时手續簡化，便利他們納税，不致妨碍农副业的生产經营，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和稳定物价等。除了闡明这个規定的基本精神外，还要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农民对納税規定方面的具体意見，制定具体宣傳內容，向所有农村的納税單位和个人講清納税道理和手續，使它們懂得怎样納税、为什么納税，怎样办理和为什么要办理这些手續。

4.必須联系县、乡政权机关和教育农业社，严格掌握农民自产自銷証明和灾区减税、免税証明的开发領用，以防冒名頂替和流入商販手中，借以偷漏税收。

此外，国务院最近发出了“关于由国家計划收購（統購）和統一收購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資不准进入自由市場的規定”。这是国家繼續保証重要农产品和其他物資在全国范圍內实行合理分配的一項重要措施。我們也必須把这个問題結合到宣傳教育內容中去，使农业社、农民了解为什么不准自由运銷这些物資的道理，了解对違反这一規定的处理办法，使农业社和农民能够自覚地遵守这一規定。

在对农村进行遵守税法宣傳教育工作的同时，还必須相应地加强税收管理和征收工作。主要是有計划有步驟地推行納税鑒定工作，并在这个基础上，加强納税輔导和巡回檢查，帮助农业社建立必要的納税制度和监察、审核制度，采取到社征收或定时定点的征收方法以及整頓和改进代征工作等。对于农村自由市場也必須与当地有关單位配合、协作，加强管理。

所有农村中的税收宣傳教育和税收管理工作，都必須紧紧依靠当地党政領导的支持和有关部門的协助。税务干部必須坚持說服教育的工作方法，要在工作中树立生产观点和群众观点，严防强迫命令，才能做好农村税收工作。

李予昂部長助理

在第三次全国監交利潤工作会議上的总結报告

同志們：

第三次全国監交利潤工作会議，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及部分省轄市的税务机关的代表参加，还邀請了中央有关部門同志参加。各地代表汇报了工作情况，交流了工作經驗，并根据刘副局長的报告討論了下半年接办鉄道等18个部門的監交利潤工作。同时，对監交利潤的工作方針、进一步巩固成績、提高工作質量等問題也进行了討論。

会議期間，苏联專家李习勤同志、財政部工业司許副司長、貿易交通司張处長都到会作了报告，这对我們提高認識有很多帮助。总起来說：会議是开得好的；会議的缺点是准备工作不够充分，会議組織得还不够完善　有些問題討論还不够深透。現就会議討論的几个主要問題作一总結。

一、九个月来的工作估价

九个月来，我們采取了稳步地分批接管監交工作的步驟，在各方面支持下比較順利地做了一些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績。陆續接办了中央17个部和部分地方国营、部分公私合营等企业的監交工作；初步建立了監督国营企业收入的交款制度、报告制度和会計制度等；税务机关通过監交工作，发現若干有关利潤的問題，对于提供財政部和主管部督促企业改善經营管理，亦起了一定的作用；实行下放到基层監督交庫和監督汇解的办法，初步改善了企业的交款狀况，建立了机構和鍛煉了干部，通过工作的实踐，摸索了一些工作方法并积累了一些初步經驗。从今年1—4月份監交的利潤收入情况来看，总的是好的，但是不够平衡的。比原訂交款計划超过2.5%，比去年同期增加12%，这自然是企业的生产經营的成果，而監交工作亦起了督促企业按时足額解交的作用。

我們接办監交工作进展是比較快的，成績应該肯定。但是，由于完全是新的工作，时間还不很長，經驗还不足，缺点亦是存在的。若干問題更有待于逐步地研究解决。

这次会議交流了各地初步摸到的一些經驗，如通过監交工作注意同企业的联系，关心企业存在問題协助解决，发揮企业的积极性，对好的解交單位加以表揚，改变集中交庫方式，对同一企业的征税工作和監交利潤工作有机結合进行，以及对企业的决算报表的分析檢查等。但由于地区情况各有不同，接管时間不同，接管范圍不同，再加上时間較短，我們还沒有一套成熟的經驗。希望各地相互学习，参考这次的初步經驗，更多更好地創造工作經驗，留待下一次会議进行总結。

二、关于監交企业利潤的工作方向和方針問題

在会議討論中，有些同志提出要求明确今后監交利潤工作的方向和方針問題。由于目前的監交利潤是在現行的企业財务制度范圍內进行工作，在將来，随着国家的工业、商业和財政体制的确定，監交工作就会在适应新体制的要求下逐步地提高和完善起来。从当前的情况来說，監交利潤工作的方針应当是："加强税务机关監督国营企业解交利潤工作，既要保証国家預算收入，又要促进企业經济核算"。根据領导指示，由于税制改革采取在現有税負的基础上加以簡并的方針，今后国营企业以利潤形式交入国家預算的部分，仍占很大的比重。因此，李副总理还指示税务机关必須同时加强監交工作。为了保証实現这个方針，应該从主观方面作好以下工作：

1.健全机構、充实干部。目前有十几个省、市已經建立了監交工作的机構，配备了一定干部，随着今年下半年監交工作范圍的扩大，以及对工作質量要求的提高，省、区、市局的監交利潤机構，应当逐步地都建立起来，并配备适当的干部。有些單位，干部如果还不够用，亦应酌加充实。省、区、市税务机关根据交款單位下放后，考虑基层税务机关的監交工作力量是否适应，应該按照工作的需要建立机構或者配备專职干部。

2.訓練干部，提高业务水平。由省、区、市税务机关采取短期訓練的方式聘請企业財会主管同志專課講授的方式和組織学习企业財会制度及監交工作有关規定的方式等，訓練担任監交工作的干部，有些地区已經这样作了，是很好的。各省、市都可以根据条件参酌进行。

3.加强領导，改进工作。这次会議之后，监交工作的范圍．中央各部的所屬企业將全部接办，地方国营和公私合营企业亦大部接办，工作量是很大的。同时，还要加强对企业交款狀况的监督檢查，并对一些企业試办初步审核季度結算报表工作，工作的深度亦不同于过去。要求各級税务机关加强对这項新工作的領导，要求担任监交利潤工作的干部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发揮积极性和創造性，改进自己的工作。

4.作好核算工作和报告工作。为了正确地、及时地反映国营企业收入的情况，各級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和提高监交利潤会計核算报告工作和对企业报表的分析审核工作。

三、接办范圍

1.今年下半年完成全面接办中央国营企业的监交利潤工作，从7月1日起繼續接办的中央国营企业有鉄道、交通、邮电、对外貿易、外交、粮食、水利、农垦、文化、卫生、教育等部和中国民用航空局、新华通訊社、人民日报社、体育运动委員会、民族事务委員会、文字改革委員会、广播事业局等18个部門所屬国营企业和事业單位的监交工作。监交的收入包括企业利潤、基本折旧基金、固定資产变价、交回多余流动資金及事业單位的事业收入。

这些部門各有不同的特点，应当分别进行监交工作：

第一类：目前集中交庫、今后仍須集中交庫的，如鉄道部的基本业务收入等，由北京市税务局負責督促按期交庫，由主管部与財政部办理結算工作；

第二类：目前集中交庫而有条件下放交庫的，如文化部、卫生部和粮食部等，財政部要求主管部考慮早日实行下放到基层企业就地交庫，由基层监交机关就地办理监交工作；

第三类．目前已經下放到基层企业就地交庫的，即由基层监交机关就地办理监交工作。

2.繼續接办交通銀行移交由主管部归口管理的中央粮食、交通兩个部門所屬的公私合营企业。

3.根据上次会議結論，目前还沒有由税务机关接办地方国营企业的地区，应当繼續爭取在今年接办。少数省的領导認为宜緩接者亦可緩办。

4.地方公私合营企业，会議認为如果財政厅委托税务机关办理而税务机关的主观力量又有可能时，可以接办。

四、关于基层监交机关对企业季度結算报表的审核权限問題

为了解决目前监交工作中不論工业与商业均存在集中結算与分散交庫的矛盾，会議期間經与工业財务司共同研究，認为目前对于工业可以采取以下兩种办法：①税务机关按計划监交后，可根据企业季度結算报表办理超計划利潤的补交、分成及超交利潤的抵交与退庫工作；②按計划监交后，对企业的季度結算报表进行初步审核后再办理补交、分成、抵交与退庫工作。对第一种办法可先就冶金等工业部門实行，对第二种办法应当先选第一机械工业部进行試办，但不論采取哪一种办法，都必須根据以下几項原則执行：

1.主管部对国家預算負責和最后决算审核程序不变，季度結算、年度决算均由主管部和財政部审批。

2.基层监交机关只負責按企业季度結算作初步清理，或者进行初审企业季度結算报表工作（第四季度結算与年度决算会后另定），最后仍然根据主管部与財政部审核批准的决算統一調整。

3.基层监交机关在初步审核中发現的問題，应該就地同企业协商解决，如果意見不一致时，应当先按企业报表办理，再將不同意見上报处理。

4.計划亏損和超計划亏損仍由主管企业部門負責办理，基层监交机关一律不予处理。因为計划亏損系由主管部在下达計划时已在其他企业計划利潤中撥补；超計划亏損应由主管部审核确定，或者暫时由主管部在留存的超計划利潤分成中自行調剂撥补。

会議期間同貿易交通財务司共同研究，对国营商业企业財政部与商业部为了配合商业体制改革試点工作，在各省选擇五个县、市实行由商业局汇总交庫，由財政厅委托当地监交机关进行財政监督，已經有联合通知下达，試办工作即可开始。

目前全国已有上海、辽宁等几个省、市結合交款下放也进行了全面試办审核工作。会議認为：今后有条件的地区經財政厅（局）委托并征得商业厅（局）的同意，也可以稳步試行。但是，試办地区应当按以下原則办理：

1.年度計划、决算批准权限仍在中央主管部与財政部，季度計划、結算都由核批机关（省人委或县市人委）批准。

2.监交机关与商业局、計委配合进行初步审核，发現問題应該尽量就地协商解决，如果有分歧意見时，应当报請核批机关处理。

3.弥补超計划亏損，在同一县、市內，可在本部

系統的企业調剂解决，但不能跨部弥补。不足弥补的应当报上級解决。

五、关于加强檢查工作問題

檢查的目的是为了要了解企业解交利潤計划执行情况及超、欠交原因，以便监交机关正确反映情况。除按財政部的临时規定中所定檢查了解的职責进行經常的檢查了解外，由于今后要执行根据企业的季度結算报表办理补退提獎分成的任务，要求負責监交工作的干部必須認眞分析审核結算报表的內容，比較历史交納情况，参酌計划机关对該企业的生产計划变化情况，以及企业管理方面的問題，与企业負責同志密切联系，共同协商研究求得解决，这是最主要的工作方法。只有对那些交納情况很不正常，問題較多的企业，可商請当地主管机关或有关部門（如工业局、商业局、服务局等）共同組織对企业进行檢查，并且只限于檢查与利潤有关的財务活动情况。

同志們：財政部領导要我將以下几点注意事項，轉达到会同志和全体监交利潤工作同志。

1.認为九个月来稅务机关接管国营企业的监交工作，进度是快的，是有成績的，工作实踐証明，由稅务机关办理监交利潤工作的决定是正确的。

2.要求各位代表同志轉达全体监交工作同志，充分認識这項新的工作对国家預算收入的重要关系和自己所負的光荣責任，应当在巩固現有成績基础上不驕、不躁，不断努力学习企业財务知識，深入細致审查企业的报表，全面地分析問題，做好工作，积累經驗。

特别要求同志們加强同企业的协作，密切工作联系，关心企业存在的問題，帮助他們解决可以解决的困难，提出改善生产經营和財务管理的建議。监交利潤工作是一項既要保証国家預算收入，又能够促进企业經济核算的具有丰富內容的工作，沒有监交机关与企业的亲密合作是不能实現的。

同志們：其它关于业务方面的一些問題，会后由总局与主管部联系商定后另行通知，我就不談了。

国家的工业、商业和財政体制，正在研究中，随着第一个五年計划的胜利完成，有許多規定是要变动的，监交工作制度等亦必然相应地变动，这項工作要依靠各地区多提供情况和意見，候在下一次业务会議，有可能將监交工作制度等作出新的規定。

述評　从熟悉企业会計业务着手

浙江金华專区各县的手工业合作組織的納稅工作，虽然經过稅工干部平时对企业办稅人員进行稅政宣傳和納稅輔导，但是由于稅干对企业会計制度了解不深，办稅人員对会計业务不够熟悉，因而經过檢查，仍然发現部分企业有漏稅現象。如在营业稅方面，通过对“本年損益”有关子目的檢查，发現諸暨县建筑社漏报一笔承包工程工料費計1,800余元，安华棕业社接受来料加工收益，机械社廢料出售，均未报交营业稅。从“应付款項”、“預收暫收款”等帳戶檢查，分析余額大小、时間長短和业务內容，发現金华市友誼木业社在3月份有一批貨已交割，貨款長期記在“預收暫收款”帳戶內，不及时开发票轉帳的营业額計达19,835.46元，其中9,227.46元延至6月份才开发票，以致应納的营业稅稅款不能及时入庫。从檢查“材料”和“廢料銷售”科目看，发現材料銷售直接在“材料”內用紅字冲轉，不轉“本年損益”，把材料銷售差額或廢料下脚收入，直接轉入杂項損益，漏交营业稅。又如在所得稅方面，发現諸暨县机械社固定資产9,387.62元、棕业社7,554.97元折旧均未减除殘值，增大折旧額，减少所得額，同时对房产折旧一般均未剔除沒有折旧性的土地价值，对固定資产的折旧年限，一般較稅法規定偏低，影响本期所得稅。另外从审查費用列支、低值及易耗品和固定資产的划分等方面，也查出了一些不合規定的現象。

上述情况說明：企业的納稅工作，虽然經过輔导，但是仍有漏稅存在。原因是征納双方对企业的会計业务不够熟悉。为此，征納双方必須先从熟悉和了解企业会計业务着手，对照稅法，才能切实做好納稅工作。

評論

認真做好就地办理初步审核工作

最近，財政部与第一机械工业部共同商定，对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屬企业开始試办由税务机关就地办理“初步审核”工作。根据这个决定，税务机关除負責监督企业按計划解交利潤外，还要进一步对企业的季度結算报表进行“初步审核”并办理超計划利潤的分成，企业奖励基金的提取以及超交利潤的抵交或退庫工作。这是当前解决监交利潤工作存在問題的一項重要措施。对国家預算收入和企业的經济核算都是有利的。同时，通过試办取得經驗，也将为今后改进企业財务管理制度創造有利条件，这也标志着监交利潤工作的一个新的发展。因此，各地税务机关和各企业应共同协作，积极地認眞地做好这項工作。

为什么要由税务机关就地办理“初步审核”工作呢？这个問題应該加以說明。

实行税务机关监交利潤工作以后，除对改善企业交款狀况、保証国家預算收入能起一定的作用以外，也使企业財务管理制度中存在的某些矛盾更加明显的暴露出来了。其中最主要的就是集中結算与分散交庫的矛盾。根据現行規定，国营企业是先按照計划就地解交利潤，再由主管部与財政部按照实际利潤办理季度結算和年度清算。这种集中結算制度是为了統一由主管部对預算負責，并便于主管部門对所屬企业調剂盈亏，这在一定的条件下是完全必要的。但是，集中結算也反映出比較严重的缺点。首先，由于集中結算是主管部对預算負責，而預算任务是否完成，以及能否提取超計划利潤奖金及分成等等，均以主管部为考核單位，往往把先进的企业或落后的企业掩盖起来，不能更好地刺激每一个企业发揮完成預算任务，創造更多的超計划利潤的积极性。其次，集中結算对創造积累的基层企业缺乏深入的財政监督。由于集中結算財政部只能对各主管部汇总的决算进行审核工作，同时由于人力、机構的关系，財政机关又不能經常深入企业进行监督檢查，了解企业經营的实际情况。因此，也就很难及时地发現和解决基层企业財务活动中存在的問題。第三，集中結算过于迟緩。按照現在規定，办理季度結算至少要125天，办理年度清算至少要165天。由于时間过長，实际上几年来財政部与主管部几乎很少办理季度結算。又如有些部門1956年的年度清算工作，到現在还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毕。在企业超額完成計划的情况下，这就使超計划利潤不能及时給企业分成，应交国家預算的不能及时入庫，影响国家預算收入，也影响企业的积极性。相反的，对实际未完成計划而又及时交了款的企业，其多交款項不能及时办理抵交或退还，影响了企业資金的周轉，并使企业对今后按計划及时交款，产生了顧虑。

为了解决这个問題，有关部門在研究过程中，曾經設想了兩个办法。第一个办法是参照苏联的經驗，实行分散結算，就是凡实行經济核算制并有独立資产負債表的企业和經济机構都作为利潤的交庫單位，即交納义务人，直接对国家預算負責解交利潤。同时，按照实际利潤进行結算，清算及办理退补工作，也是由解交利潤的企业或机構直接与当地收入机关办理。因此，交款單位与交庫單位是統一的。这是比較彻底的解决問題的办法。但根据我国目前情况，实行这个办法牽涉的問題較多，如企业对主管部，主管部对国家預算負責的关系能否轉化为企业和税务机关直接对預算負責的关系，这种办法，与目前的財务体制也不相符合。同时，目前企业財务制度还不够健全，税务机关办理結算还缺乏必要的制度，工作中会碰到很多困难。所以，經过各有关部門考虑目前是不适宜这样办的。第二个办法是認为在財务体制未作改革之前，只能結合中国的情况采取过渡的办法，适当解决現存矛盾。其办法有兩种：（1）税务机关按計划监交后，可根据企业季度結算报表办理超計划利潤的补交、分成及超交利潤的抵交与退庫工作；（2）按計划监交后，由税务机关就地对企业的季度結算报表进行初步审核再办理补交、分成、抵交与退庫工作。經財政部批准后，前者对各工业部門均可实行；后者可在少数部門先行試办。現在除第一机械工业部已开始試办，地質部正布置試办外，其他部門正在研究具体办法，也將逐步試办。

税务机关办理“初步审核”工作的原則是什么呢？对于这些原則应該怎样認識和貫彻呢？这是必須加以明确的。根据財政部的指示，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主管部仍对国家預算負責，原有的决算审核程序照旧不变，企业季度結算、年度决算仍由主管

部和財政部負責審批。稅务机关只对企业季度或年度的决算报表及有关資料办理初步审核工作，不負結算、清算的审批責任。明确这項原則的好处，是能够使职責分明。由于企业主管部仍对国家預算負責，因此，也就仍然不能放松对基层企业的財务监督。相反的，正因为有了稅务机关对基层企业財务活动情况的审核帮助，就更加强了主管部这种监督职責。如在稅务机关初步审核后，就可能发現一些問題，及时反映了上来，就可以由上边及时协商研究解决，这不論对国家或对企业都是需要的。因此，稅、企双方都应該在工作中，認眞貫彻这項原則，以便更加积极可靠地保証国家預算收入。

第二，基层监交机关負責按企业季度結算作初步清理或者进行初审后的数字，并不是决定数額，最后仍然要根据主管部与財政部审批的决算統一調整。这就是說稅务机关对企业的季度决算报表初审后，办理超計划利潤的补交、分成和超交利潤的抵退等工作之后，如初审数字与主管部和財政部核批的有出入，还应按主管部与財政部核批的进行統一調整。这样規定不但能和現行决算审核程序一致起来，同时以財政部与主管部审核的决算为准，还能保証国家的預算收入，防止在試办工作中可能发生的缺点或錯誤。

第三，基层监交机关在初步审核中发現問題，应該依据材料实事求是地就地同企业协商解决，如果意見不一致，可先按企业报表办理，然后再將不同意見上报处理。这一原則主要是对解决稅、企双方发生的問題，貫彻了协商办事的精神，并較多地尊重企业的意見。这是考虑到目前稅务机关对企业財务制度还不够熟悉，对发現的問題应該注意多研究、多听取对方的意見，不要急于解决，以免发生不良的影响。因此，意見不能統一时先按企业的意見办理是必要的。同时也就不致于因为稅、企双方的意見分歧，阻碍了結算工作的进行，使国家应收的不能收，該退的不能退。但是，这也不是說稅务机关的意見不起作用，只要意見是正确的，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报到上級和主管部，一定会得到正确的处理。因而，稅务机关的意見也就会受到支持和重視。

第四，計划亏損和超計划亏損仍由主管部負責办理，基层监交机关一律不予处理。这是因为計划亏損系由主管部在下达計划时已在其他企业計划利潤中撥补；超計划亏損应由主管部审核确定，或者暫时由主管部在留存的超計划分成中自行調剂撥补。目前，稅务机关还无力办理这項工作。至于將来能否办理弥补亏損工作还待研究。

財政部对稅务机关就地办理"初步审核"工作的要求，在指示中已作了明确的規定：首先是要求对企业提供的决算报表中的几个主要指标进行認眞研究、分析，如企业利潤的核算，奖励基金的提取，超計划利潤的补交和分成，超交利潤的抵交和退庫等是否符合財政部与主管部的有关規定，并可以結合了解企业財务活动的情况和經营管理中的問題，以便对企业主管部門和財政部提供审核企业决算的有益的参考資料。这是根据目前实际情况，可以作得到的。其次，財政部也要求各地稅务机关及时將审核的結果通知企业，据以办理超計划利潤的补交、分成和超交利潤的抵交或退庫等工作，眞正起到既有利于国家預算收入，也有利于企业經济核算的作用。

最后，为了保証"初步审核"工作的順利开展，各地稅务机关还应注意下列事項：

1.認眞学习、研究財政部和主管企业部門的有关規定，充分的領会这些規定的内容和精神实質，并在实际工作中正确地貫彻。同时还要認眞学习企业財务知識，以提高业务水平，在工作中，应向企业的財务工作同志虛心学习。只有不断地勤奋学习才能提高业务水平，推动工作的发展。

2.由于試办工作剛开始，应該选拔比較熟悉企业財务的干部，担任"初步审核"的具体工作，以便总結經驗，进一步推广。

3.应刻深的了解試办"初步审核"工作的意义，在工作中一定要耐心、細致，遇有問題应向企业講解清楚，与他們合作，并取得他們的协助和支持。

4.在企业較多的省、市，如上海、辽宁，可以选擇經营管理財务水平較高的企业进行試点，找出办理"初步审核"工作的优缺点，通过"典型"摸索出工作中的經驗，加以总結推广，以指导今后的工作，并为今后全面开展这一工作創造条件。

由稅务机关就地試办"初步审核"工作，在第二季度已經开始了，其余各部也將逐步下达試办。这一任务是十分艰巨的，試办的好坏既关系到国家預算收入与企业財务活动，也关系着今后能否全面开展这一工作。所以希望各級稅务机关領导同志必須重視；同时負責办理这一工作的同志要和企业財务部門密切合作。同心协力，保証把这一新的工作做好。

監交利潤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对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屬企业試办由税务机关就地办理"初步审核"工作的通知

（57）财税昂字第107号

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为了加强国营企业收入的财政监督，使应交預算的企业收入及时地、足額地解交国庫，并及时办理超計划利潤的补交、分成及超交利潤的抵交与退庫工作，以有利于企业的經济核算，經与第一机械工业部商定，除將該部1957年4月15日（57）机景財字第79号关于"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屬生产企业1957年度利潤及基本折旧基金解交办法"的通知轉发执行外，并將执行当中的若干具体問題，通知如下：

一、税务机关对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屬企业單位的季度結算或年度决算报表进行初步审核应于第二季度开始并办理补交、分成与抵交、退庫等工作。但是对季度和年度决算的审批程序照旧不变，仍由主管部对国家預算負責。

二、对初步审核的工作要求：

（1）根据第一机械工业部（57）机景財字第79号通知第（六）款規定，进行檢查了解，并应根据上述通知第（四）款第2項对企业报送的报表資料进行認眞分析审核，如果发現問題，应即提請企业考虑，或者报請上級处理。

（2）根据国务院及第一机械工业部"国营企业提用企业獎励基金的临时規定"和財政部、全国总工会及第一机械工业部"社会主义竞賽獎金的临时規定"审核企业提取企业獎励基金、社会主义竞賽獎金（經上級批准的企业才能提取此項獎金）是否符合規定。

（3）根据国务院轉发財政部"关于1956年国营企业超計划利潤分成和使用的規定"及第一机械工业部（57）机景財字第108号与（57）机財字第125号通知有关1957年超計划利潤分成办法，审核企业超計划利潤分成是否正确。

三、税务机关应以主管企业机構下达的季度交款計划作为审核企业上交任务完成情况的依据，只是进行初步的分季审核，不按累計数計算。有关企业獎励基金、超計划利潤及社会主义竞賽獎金均須統一核算，季度間多提或不足者，一律按年度决算多退少补。

四、税务机关在收到企业报送有关的报表后，应及时进行分析，初步审核，并將审核的結果以書面通知企业，据以办理超計划利潤交庫，超計划利潤的分成，超交利潤的抵交或退还，企业獎励基金的提取等工作。

五、关于年度清算（包括第四季度結算）应根据企业主管部門批准的年度决算，再就地办理退、补工作。但是，税务机关在年度終了以后，可以对年度决算报表进行了解、檢查和分析，如果发現問題，应向上級及时反映。如果該部有的企业，为了能够及时办理超計划利潤分成及超交利潤的抵交与退庫工作，願意由税务机关先行就地办理年度初步审核工作的时候，双方亦可商議办理。

六、初步审核是一項新的工作，各地税局应將此項工作放到省轄市税局，个别企业在县級局所在地的，也可以放到县局办理，但不得再下放到税务所。

七、税务机关試办"初步审核"工作以后，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除照規定报送报告以外，并应按主管局分企业編制"初步审核"季报表（格式附后），于季度終了后50日內連同完成計划的情况和原因一并报送税务总局，以便財政部、主管部报告。

附件：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屬生产企业1957年度利潤及基本折旧基金解繳办法

（其他附件略——編者）

1957年7月27日

抄送：第一机械工业部，中国人民銀行总行，本部法律室、工业司。

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屬生产企业1957年度利潤及基本折旧基金解繳办法

一、为了明确各生产企业利潤及基本折旧基金的提繳方式，保証及时地完成国家規定的財政任务，以及便于国家財政机关执行財政监督工作，特根据財政部（57）財稅戎字第2号通知发布的“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繳利潤的临时規定”，經結合本部具体情况，并对有关結算工作与稅务局会商后，制定本办法。

二、各企业計划利潤和基本折旧基金的解繳，自1957年起由稅务机关监繳。办法如下：

1.企业利潤的解繳分为計划利潤与超計划利潤兩部分。計划利潤在扣除預提企业奖励基金計划数以后的数額，除經核定直接上繳主管机構用作弥补其他計划亏損單位的数額外，均須按主管局核定的季度繳款計划，由当地稅务机关监繳，納入当地金庫。超計划利潤应与当地稅务机关进行結算，其中应繳国庫部分亦直接繳納当地金庫。

2.企业計划亏損（包括計划預提企业奖励基金）由主管局在所屬計划利潤企业中調撥弥补，不通过当地金庫和稅务机关办理領撥工作。

3.企业基本折旧基金无論計划数或超計划数，均一并由当地稅务机关监繳，納入当地金庫。

4.企业固定資产变价收入和多余流动資金均不通过当地金庫和稅务机关办理繳納工作，应直接上繳主管局。

三、各企业利潤和基本折旧基金的計划解繳数額，按主管局核定的季度繳款計划执行，方式如下：

1.为了保証国家預算在各个季度及时地进行分配和平衡，各企业应在每一季度开始前，根据季度生产和銷售等計划指标，在保証年度財务計划完成的条件下，編制季度財务計划并提出上繳利潤（或下撥亏損）和上繳基本折旧基金計划数額，在季度开始前15天报达主管局，作为汇总編制季度繳款計划的根据。該項季度財务計划中的財务收支計划总表和利潤計划表，应同时抄送当地稅务机关一份。

2.个别企业在季度开始前如因客观原因尚未正式編制生产和銷售等計划，致未能編制季度財务計划时，仍应根据当时暫定的产銷計划指标，編制季度繳款計划（格式附后）在季度开始前15天报达主管局，俾据以汇轉国家財政机关，保証国家預算的及时分配（該項繳款計划应同时抄送当地稅务机关一份）。此后企业季度財务計划仍应爭取及时編制，其中有关繳款数額并須力求超过原报季度繳款計划数額（个别企业如因客观困难必須低于原报季度繳款計划数額者，应在季度財务計划內列明具体理由，并須在季度开始后13天以內报达主管局，以便轉請国家財政机关考虑核批）。

3.各主管局在季度开始前10天，应根据所屬企业报送的季度財务計划（或繳款計划），汇总編制全局繳款計划（格式附后）报达本部，本部根据各局繳款計划汇轉財政部核批后，除分别下达各專业局外，同时并抄送稅务总局。各主管局根据本部核批数額除对所屬企业进行分配和下达外，并应同时抄送本部、稅务总局及企业所在的省（市）級稅务机关，以便据以执行监繳。

4.各主管局如因企业編报的季度財务計划与原报季度繳款計划所列数額有出入时，得在季度开始后20天以內对原报全局汇总季度繳款計划进行修正一次；該項修正計划的上报、审批和下达程序与原报季度繳款計划的方式相同。

5.各企业在計划季度內各月份間应繳数額的分配比例，除船舶局所屬企业由局作統一規定外，其余各局所屬企业均不作統一規定，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与当地稅务机关商定之。

主管局核定上繳計划利潤用作弥补計划亏損的数額，其月度分配比例由主管局加以規定通知解繳企业执行。

四、各企业繳納利潤和基本折旧基金的結算，按下列方式执行。

1.企业計划利潤和基本折旧基金，均应按主管局核定的繳款計划，在每月底的前一天以前將計划解繳数額繳入当地金庫或汇达主管局。

主管局对計划亏損單位的弥补，应在收到上繳的計划利潤后立即轉撥。

2.企业利潤与基本折旧基金在季度間的結算，应俟季度会計报告編制完毕，即將季度会計报告中的資产負債表、銷售表和損益表报送当地稅务机关一份，并即直接办理結算工作，其中：

（1）企业实际利潤超过計划利潤（或实际亏損低于計划亏損）时，企业可按本部規定各生产企业1957年超計划利潤提成办法（另发）先对超計划利潤应提的企业奖励基金和核准提留的社会主义竞賽奖金予以提留，再將提留后的净額的60%繳納当地金庫。

（2）企业实际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超过計划数額时，超額部分应全部繳納当地金庫。

（3）企业实际利潤或基本折旧基金如未达到計划数額时，其溢繳数額得在办理結算的当月計划繳款数內抵扣，或申請当地稅务机关通过当地金庫撥回；并將抵扣項目、抵扣（或撥回）金額、日期及有关事項用簡單文字說明。在办理抵扣（或撥回）工作的第二天寄送主管局。

（4）企业第四季度的結算工作与年度結算工作合并办理，不另进行季度結算。

（5）企业在季度結算办理完毕后5天以內应將补繳数額繳入当地金庫。

企业季度会計报告經上級机关审查后，如对原列利潤及基本折旧基金数額有所核改时，該項修改数在季度中不再办理結算和繳撥工作，俟年度終了一并予以汇总結算。

3.企业利潤与基本折旧基金的年度結算，俟年度会計报告經上級机关批复后，再与稅务机关办理之；其結算方式及繳款期限均与季度結算工作相同。

4.企业按繳款計划（或結算补繳超計划数）向当地金庫执行繳納时，应填具四联繳款書送請当地金庫核收，其中以一联留金庫备查，一联由金庫轉送稅务机关，二联由金庫签章后退回企业。企业除自留一份外，另一联在繳款的第二天应寄送主管局。

五、各主管局对所屬企业执行繳款計划和办理結算差額的情况，应及时檢查监督，以保証預算收入的完成。規定如下：

1.各主管局在每月終了后15日內，应將各企业报送該月份繳款書，結合汇款和轉撥数額，进行汇总計算，并將計算結果报送本部备查并抄送財政部和稅务总局。

2.各主管局在每季終了后40日內，应將各企业报送該季各月份按計划解繳及补办結算差額的繳款書，結合抵扣、汇款和轉撥数額进行汇总計算，并將計算結果报送本部备查，抄送財政部及稅务总局，各主管局对于未完成解繳計划或欠繳的企业的財务情况，应及时进行檢查分析原因，并督促企业或有关部門采取措施，以保証完成上繳任务。

3.各主管局在年度終了，对各企业年度会計报告批复后30日內，应將企业上报該年度內所有繳款書以及抵扣、汇款和轉撥数額，結合年度会計报告批复各該項指标的实現数，一并进行汇总計算，并对未完成計划解繳指标及发生欠繳企业的財务情况进行分析和說明。該項計算結果及分析資料均报送本部备查。

六、为了監督企业財政任务的完成和及时解繳，根据財政部发布关于監督国营企业利潤解交的临时規定：企业所在地的稅务机关得指派国营企业收入檢查員，根据本办法上列各条之規定，对下列各項进行檢查和了解。

1.檢查企业季度財务計划和繳款計划的及时編制和上报；

2.了解企业季度財务計划或繳款計划所列利潤（或亏損）和基本折旧基金計划指标的制訂情况。企业在国营企业收入檢查員来厂进行了解时应提供下列資料：

（1）生产計划指标，

（2）商品产品成本的計划和实际資料；

（3）商品产品銷售的計划和实际資料；

（4）利潤和基本折旧基金的計划和实际資料。

財政机关对企业利潤和基本折旧基金計划指标提出的意見，企业应切实認眞考虑；如有不同意見，亦应具体加以說明和答复。

3.監督企业按計划及时解繳計划利潤、超計划利潤和基本折旧基金。

国营企业收入檢查員对企业制訂的利潤和基本折旧基金計划指标及其执行解繳工作中存在的問題，除与企业就地协商解决外，如有重大分歧意見或問題，应負責及时上报主管財政机关，并抄送企业的主管局备查。

七、本办法适用于本部所屬各国营生产企业及公私合营生产企业（供应、銷售兩局及安装总公司所屬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仍按本部規定1956年解繳办法执行）。各局对所屬企业繳撥款的具体事項，得在本办法基础上进行补充規定，頒发所屬企业执行并报本部备案。

八、本办法經征得財政部同意，自1957年第二季度起开始执行。

（各种表式从略——編者）

工商业税

財政部稅務总局

关于停征硝酸鉀和碳酸鉀的商品流通税改为交納营业税后有关存貨在出售时征税問題的通知

（57）政一字第9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据北京市、山西省税务局电話反映：1957年5月29日总局（57）政二字第473号通知关于停征硝酸鉀和碳酸鉀的商品流通税改为交納营业税的規定下达后，对于商业單位的存貨如何处理問題。总局意見：为了避免区分困难，簡化征税手續，对这兩种商品的存貨一概不予清理。即不論已納过商品流通税或未納过商品流通税的，应自总局（57）政二字第473号通知文到之日起，于商业單位銷售时，按照营业税納税規定交納一道商业营业税。

1957年8月13日

抄送：財政部、海关总署。

財政部稅務总局

关于各工业部門的供銷机構对外出售物資应納的营业税一律适用3％税率計算的通知

（57）政一字第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税务局：

目前对工业企业、建筑安裝企业、交通运輸企业等單位对外出售下脚、廢料、外購原材料器材及商业零售业务，均已簡化一律适用3％的税率計算营业税，各工业部門的供銷机構对外出售物資应納的营业税是否也一律适用3％的税率，尚未明确，各地执行也不一致。为了簡化手續，便于征納双方計算，对各工业部門的供銷机構对外出售国外进口或国內采購物資，凡屬应按銷貨处理交納营业税的，自1957年8月份（营业月份）起，不再划分品种，可一律适用3％的税率計算营业税。过去已分別品种按所屬行业税率計税的，不再办理退补税手續。

1957年8月23日

抄送：輕工业部供銷总局。

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

关于国营企业資金帳貼花問題的通知

（57）財税昱字第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財政厅（局），税务局，税务总局：

关于国营企业資金帳貼花問題，我部1953年4月6日（53）財税吳字第51号通知第一項規定“国营企业的資金帳，过去未貼印花者，一律于核資后，按核定資金总額（包括固定資产及流动資产）千分之三計貼印花；嗣后調整資金时如有增加，就增加部分补貼印花，現在尚未核定資金者，可暫緩貼花”。由于国营企业清理資产核定資金委員会早已撤銷和核資办法有改变的情况，特規定：国营企业凡已实行計划管理、实行独立会計制度、企业有权独立与国家銀行建立信貸关系，并实行企业奬励基金制的，其記載資金的帳簿，都应該按照法定基金总額（包括固定資产与流动資产）千分之三貼花。我部（53）財税吳字第51号通知与本文有抵触部分，应予廢止。

1957年8月8日

抄送：粮食部，煤炭工业部，紡織工业部，輕工业部，食品工业部，鉄道部，交通部，邮电部，农业部，森林工业部，文化部，卫生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第一机械工业部，电机制造工业部，电力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建筑工程部。

稅务答问

車船使用牌照稅

关于由車、船組織机構汇总交納車船使用牌照稅的車、船，計算其納稅的吨数問題

問：根据規定：車輛吨位尾数在半吨以下者，按半吨計算，超过半吨、不滿1吨者，按1吨計算；船舶吨位尾数在半吨以下者，免算。現在各地的車、船基本上已經組織起来，并且是由其組織机構汇总交納車船使用牌照稅，为了进一步簡化計征手續，可否把同一單位內各个車、船吨位加在一起計算其全部車、船納稅吨数和应納稅額？

答：对于有組織机構的車、船采取集体納稅的办法，其目的是为了簡化手續，車、船的吨位，仍应按照原規定以每个車、船的吨位分別核定后，再行計算全部車、船应納稅額。因为如果不这样办，就載貨汽車来說，則其中有吨位尾数的，即无形变更了它应納的稅額；就船舶来說，机动和非机动船稅額，都是按吨位分級、比例增加的，如果把各个船只吨位（不論整数或尾数）加在一起計算，便无法确定究用哪一級稅額来計征。因此，仍应照原規定計征。

关于半行政經費、半企业經費开支的机構征免車船使用牌照稅問題

問：車船使用牌照稅对軍政、事业机关的征免，都和城市房地产稅一样，系按它們的經費来源来确定，因此，是否可以比照稅务总局1957年1月15日(57)政三字第37号“关于半行政、半企业經費来源有行政撥款，也有企业收益的机構征免房地产稅的通知”（見本刊本年第6期第5頁）各項規定分別征免車船使用牌照稅？

答：車船使用牌照稅对于軍政、事业机关的征免規定，虽然和城市房地产稅一样，系按照它們的經費来源确定；但是，对于半行政經費、半企业經費开支的机構，不宜比照城市房地产稅的規定按照它的經費来源的比例予以减稅或免稅（因为車船使用牌照稅是定額稅，每个單位納稅总額，系根据各个車、船不同稅額計算出来的，不能求出与經費来源的比例），而应当按照它的組織編制情况来确定某个車、船征稅或免稅，即：在組織編制上分为行政单位与企业單位，所使用的車、船又能划分的，可以分別征稅或免稅（不能减稅）；如果不能划分的，以及在組織編制上沒有分为行政單位与企业單位的，都应該照章征稅。

工商业稅

公私合营建筑企业收取代办工程管理費交納营业稅問題

問：公私合营建筑企业承包国家基本建設工程，不包工料，采取代办方式，仅就工料总額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費，此項管理費收入，应否視为工程收入免納营业稅？

答：公私合营建筑企业承包各項建筑工程，不論采用包工包料方式，包工不包料方式，或者代办工程方式，其所得的工程款或管理費收入，凡屬国家基本建設免稅范圍的工程，均应免納营业稅。

建筑企业为基本建設工程制作家具交納营业稅問題

問：建筑企业承包国家基本建設的房屋建筑工程，并負責承包此項房屋工程內的家具制作业务（桌、椅、櫃、床等制作），其制作家具收入是否屬于免納营业稅的范圍？

答：財政部規定对承包国家基本建設工程的免稅范圍，是指承包建筑、安裝工程及勘探設計工作，并不包括家具制作业务。因此，承包国家基本建設的房屋建筑工程內的家具制作业务，仍应按出售产品交納营业稅。

关于新华書店銷售書刊适用稅率問題

問：財政部、商业部、城市服务部三部联合通知（見本刊本年第13期）对商业零售业务，一律不分行业适用3%稅率計算营业稅的規定，对各地新华書店銷售書刊业务是否也可适用？

答：新华書店系文化部門領导的書刊发行企业，其适用稅率也較簡單，因此对其銷售書刊收入，仍应按原来的規定稅率計納营业稅，目前暫不宜比照財政部、商业部、城市服务部联合通知的規定办理。

研究与討論

关于同一品目加工改制征税问题的研究

享　邑

改革工商税制的主要任务是要簡化征收手續，便利企业經济核算。这是一件細致复杂的工作，为了完成税制改革，有必要对一些具体問題进行研究求得妥善解决，因此，我想对同一品目加工改制征税問題提出一些不成熟的意見，以供研究参考。

所謂同一品目加工改制，依照税收法令規定，就是指企业購进已税产品　进行加工改制（或委托他厂加工改制），而加工改制后的产品与未改制的产品，都屬税法規定的同一个品目范圍。例如用已税單股棉紗并为合股棉紗；用已税普通紙改制为复写紙、照象紙；用已税五金絲拉細等等。

在現行商、貨兩税的应税品目中，这一問題的发生是比較普遍的，現在把以往的征税情况和今后解决的意見分述如下：

一、同一品目加工改制納税情况的演变

1953年税制修正以前，貨物税暫行条例施行細則規定：企业以未税的半成品出厂加工可按轉厂手續办理，就最后成品納税；以已税产品在同一品目范圍內加工改制，办理改制手續的，不另征税；不办改制手續的，应另行征税。1953年商品流通税試行后，对应税产品出厂后，再加工改制，仍屬同一品目范圍的，由于大部分品目已廢除照証制度，因而規定仅对半成品出厂加工，办理轉厂手續，就加工后的产品征税；对已税产品加工改制，不問其最后成品是否屬于同一品目，均应分别征税。

以上兩种規定，在执行中都发生过不少的問題。例如商、貨兩税的应税半成品，轉厂加工都可按轉厂手續办理，使全能厂与非全能厂的税負平衡起来，这样只解决了一部分的問題。已税产品加工改制的，在貨物税方面，可按改制手續办理，不另征税。由于办理手續比較麻煩，在簡化照証后适用范圍日益縮小，而全能厂的税負又重于非全能厂（因为对加工后增值部分沒有征税），在私改以前也易給私商以取巧漏税的空子。在商品流通税方面，由于沒有改制手續的規定，就出現了相反的情况，即非全能厂要負担兩道税，它的税負重于全能厂。因此，在这一問題上，企业对商、貨兩税都有过不少的反映。

为了解决这一問題，1954年税务总局曾規定：对于国营企业的产品，凡能按轉厂手續办理的，仍办轉厂手續，不能办轉厂的，于第一次出厂时納税，加工改制后的产品，另行按全額納税，退还第一次的原納税款。这一办法，实际上是对加工改制后的产品增值部分补征差額税款　对于私营企业的已税产品加工改制視不同情况，分别处理：有的产品另行按全額征税，有的产品补征差額税款，有些增值較小的，差价不大的，不予征税。

这一規定执行的結果，主要是解决了有些全能厂与非全能厂的税負不平問題。据了解各地区先后实行补征差額税款的品目有20多个品目，其加工改制情况請参考附表。

有人認为同一品目加工改制，一般增值有限，补征税款无几，徒增手續麻煩，这种認識是不够全面的。为了說明这一問題，考虑今后应否征税，可就以下几个品目的調查材料来研究（以下資料是根据在部分地区調查的）：

品　目	改制后增值率	补税后的純益率	改　制　情　况
五金絲	27—75%	8—27%	已税五金絲粗拉細
皮　毛	23—224%	22—69%	已税皮張改制皮統
电　綫	28—225%	3—12%	各种已税电綫互相改制
紙	50—715%	5—30%	已税紙改制蜡紙照象紙
染　料	21—202%	5—45%	已税染料互相改制
玻璃制品	78—1917%	18%左右	已税玻璃管改制牙刷管、眼葯管等

由此可以看出，同一品目加工改制后有不少产品的增值率还是比較大的，当然，也有一些品目增值率是微小的。增值率的大小，主要取决于加工改制的工序的复杂与簡單。这一問題的发生，主要是生产經营和市場供求的复杂性而产生的；但也有一部分是由于税目安排与經济发展情况不相适应所造成的。

补征差額税的办法，虽然有它好的一面，但仍存在着一些問題。这主要是：①各地对补征差額税款的品目，在掌握上寬严不一，发生地区之間征免不一致的矛盾；②补税面比較广，往往确定对一个品目补征差額税款，就涉及到若干行业、若干戶，③手續麻

煩，加工改制的产品一般的分散、零星，变动性大，逐次計算补税，征納双方都感不便。如有的地区对五金絲的加工改制，形成一再拉細，一补再补的現象；④对不能办理改制手續的产品，要重复征税，造成税負过重，不利于生产，⑤对征收营业税的工业产品則是：自行加工銷售的，一般征收工、商兩道营业税，委托加工后銷售的，只征一道加工收益营业税（批发商委托的另征一道批发营业税，零售商委托的少納一道批发营业税）税負也是不平的，但是，由于征收营业税的工业产品，一般的适用税率低，所以存在問題不大。

二、在税制改革工作中如何研究解决这一問題

有人認为税制改革可以取消按产品征税的办法，全部按企业的实际收入（即营业額）征税，这样便不存在同一品目加工改制的納税問題了。这是簡單化的想法，我認为此一問題仍然会存在，因为在税制改革中对工业产品，仍应基本上按产品征税；更确切的說，对大宗的和按現行商貨税較高税率征收的产品，例如：卷烟、棉紗、酒、糖……等則应列举品目，制定不同的新税率，分别征收，此外，对一般按現行营业税低税率征收的或零星、繁杂的产品，为了簡化，可分为若干大类，例如：医葯化工类，文教体育用品类，机器、机械、工具类……等，按类分别制定税率。

由此看来，既然税制改革后，仍然要列举品目征收，那么同一品目加工改制的納税問題也就不可避免了。再从客观經济发展和生产情况来看，发生同一产品加工改制的原因，大体上有以下几种情况：

（1）由于生产发展不平衡，全能厂与非全能厂設备条件不同，例如有些紡織厂必須把已税單股棉紗委托他厂加工成并股棉紗再行織布。

（2）由于使用部門的需要，例如基建、事业等部門把已税鋼材、五金，委托加工厂厚压薄，粗拉細或者以片卷管等。

（3）由于市場上的需要，例如將已税砂糖加工改制为棉白糖，將高度白酒加漿兌制成低度白酒等。

客观情况是如此，我們税制改革工作就应当密切的注意这些事实的存在，使税收制度更好地适应經济情况。

究竟我国税制改革如何解决同一品目加工改制納税問題呢？我們对列举品目征收的产品曾經設想过三个解决办法：

①不論工业、商业，使用單位用已税产品加工改制或委托加工的屬于同一品目范圍的产品，自用或出售，凡屬簡單加工的均不予征税。例如：以已税产品电鍍、鍍鋅、鍍錫、噴漆、刨光、琢磨、染色、压光、軋花、分装、精煉、腌腊、干制、長改短、大改小、粗拉細、厚压薄等等。除上列簡單加工范圍以外的，即經过比較复杂加工的产品均視为新产品，应另行征税。

②以已税产品經过加工改制后仍屬同一品目范圍的，对于增值不大的不予征税，增值率較大的应当另行征税。为了便于掌握征免界限可明确規定，增值率在30%（或定为50%）以上的視为新产品应另行征税；增值率在30%（或50%）以下的，不予征税。

③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下列办法分别处理：

1.根据过去发生过加工改制的品目，尽可能的在安排新税目时适当解决，以縮小同一产品加工改制的范圍。例如，对已税普通紙改制各种复制紙，这种情况較为普遍，可將普通紙与复制紙在税法上明确分訂兩个税目，分别征税；对于皮貨中的皮張、皮統亦可考虑分列兩个税目，即对熟皮張征税后，制成皮統仍可另征一次税（税率从低）。

2.对工矿企业委托加工的，屬于协作关系的，按协作手續处理，俟制成成品銷售时納税。

3.对于商业部門，使用單位或厂矿企业購进已税产品，經过加工改制（或委托加工）后，出售或自用的，对于增值特大的个别品目可在税法上明确規定，应当另行按原税率征税（例如各种电綫相互改制）；其次，对一般的品目可規定按3%和6%兩个税率，分别征税。即对增值大的产品（如顏染料互相改制或裝袋色），按6%税率征税，对有一定增值的产品（如砂糖改制棉白糖），按3%税率征税；对增值很小的也可以考虑不征。

对于按大类税率征收的产品，加工改制如何納税，我們認为此类产品一般較列举品目税負低，对購进已税产品改制后出售的成品拟不分同类与否，都应当按新产品另行征税。

以上对列举品目的产品，所提三种解决办法，哪一种比較妥当呢？茲將个人認識簡述如下：

第一种办法，实际上是設想用簡單加工与复杂加工来划分征免界限，也就是說屬于簡單加工的不予征税，屬于复杂加工的，視为新产品，另行征税。这样办說起来簡單明了，但具体到如何确定簡單加工的范圍，如列举鍍錫、噴漆、压光等来确定免税界限，这样作仍然規定不完全，在执行中可能引起地区之間、企

业之間、产品之間征免不一税負不平的矛盾。这就是說，什么叫簡單加工，什么叫新产品，光凭概括性的規定，是不能完全解决問題的。因为这样規定，一方面列举不了，另一方面也解决不了比較复杂的問題，这就势必发生税务部門与企业部門在征免上的爭論。

第二种办法，实际上是按同一品目加工改制后增值率大小来确定征免。这种作法从道理上来講，似乎是合理的。因为同一产品經过加工改制，价值应随之而增加，利潤率也会增大，对于增值高的另行征税，的确还是合理的，也便于不同生产条件的企业之間的經济核算。但是，这一办法在执行中也可能存在很多問題，首先是对改制后的产品，規定增值率的比例，确定征免是有一定困难的，不論規定增值率在30%或50%以上的为征税界限，均存在界限內外相差很小而发生征免矛盾的問題。例如增值率50%的，另行征税，那么，增值率49%的則予免税，这个道理也不好解釋。同时在产品增值計算上，具体到有些品目也是相当复杂的，税务部門与企业之間免不了发生爭执。

第三种办法，第一、二兩点提到，在安排新税目时，尽量縮小同一品目加工改制的范圍，这是积极的比較彻底的作法，但只能解决部分品目問題。工矿企业相互委托加工的，屬于同一品目范圍的，一般的按协作关系处理，俟最后成品納税，也还是比較合理的。

至于对商业部門，使用單位或企业購进已税产品，經过加工改制（或委托加工）后，出售或使用的，規定按增值率的大小，分别另行征税，或按3%和6%的税率征税，这一办法有以下几个优点：①在税法中对改制后不同的产品，規定适用不同的税率，这样征收界限明确，易于执行，合乎簡化精神。②不发生地区之間和企业之間征收不統一，税負不平的矛盾。③分訂税率，既保証了国家財政收入，也大体上适应了客观經济情况，有利于企业經济核算。反之，如果采用簡單化的办法，即不分加工改制情况的复杂与簡單，增值率的大小，适用税率的高低，一律另行征税，或制定一个税率征税，这样不是損失了税收，就是影响了企业的生产。因此，第三种办法是比較妥当的。

这一办法同样也存在一些問題，主要是在制定税法时，如何区分和确定哪些产品适用哪种税率，是有困难的。同时，同一产品改制的情况，有的复杂，有的簡單，有的增值大，有的增值小，而且也有地区間的不同，这样对企业之間也可能存在税負不平的矛盾。不能設想采取哪种办法，就可以消除所有的矛盾，把問題摆得四平八稳，这就要我們权衡輕重去选定一种比較妥当的办法。

从以上三种办法的优缺点来分析，个人認为，第三种办法是較为妥当的。但是否可行，或者还有更好的办法，希望这篇文章能起到抛磚引玉的作用。

附　　表

税种	品　名	加工改制情况
商品流通税	鋼　材	以已税鋼材粗拉細、厚压薄、板卷管、条改管、大切小、鍍鋅、鍍錫等。
	酸　碱	高度改低度。
	皮　革	已税皮革軋花、磨皮、搓花、染色、加油、漆皮、軋光、吃拷、大改小等。
	皮　貨	已税皮張改制皮統、皮褲，已税皮張、皮統，染色、改大、改小、改長、改短、挖补等。
	酒	酒精改制白酒、配制酒，白酒改制泡制酒、葯酒、白酒降度溢量，各种已税酒串兌等。
	棉　紗	單股并成双股。
	矿物油	已税汽油、煤油、柴燃油、潤油等互相兌制，本类精制或重制、本类加动物油、植物油或其它物料兌制。
	有色金屬	鹽、錠、錫、銅多是以粗改精、提煉，如以粗銅改制电綫銅。
	化学肥料	以化学肥料摻入其它物料改制顆粒肥料。
貨物税	五　金	已税板、片、絲、条、管厚压薄，粗拉細，大切小，电鍍，鍍鋅，鍍錫等。
	紙	甲类紙改制花紙、蜡光紙、綢紋紙、卷綢紙、銅版紙、提花紙、瓷花紙、貼花紙等。乙类紙改制防潮紙、染色紙、晒图紙、感光紙、复写紙、瓦楞紙、拖蜡紙、虎皮紙、油紙等。
	顏染料	已税顏染料相互改制或以已税元明粉与其它染料改制另一种染料等。
	电　綫	各种电綫相互改制如以漆包綫改制为紗包綫、絲包綫、花蜡綫及电纜等。
	化学膠	加工精制。
	糖	以砂糖改制棉白糖，以白糖改制冰糖等。
	玻璃制品	已税玻璃管改为安培瓶，牙刷管，眼葯管，或改制玻璃仪器等。
	橡膠制品	以膠布改制雨衣，以夹綫膠、膠皮靴等改制其它橡膠制品。
	平版玻璃	已税玻璃改制安全玻璃。
	香　精	相互兌制。
	水产品	已税鮮魚改制咸干魚。

駁斥右派分子对人民税收的誣蔑

——福州市税务局税工人員座談会紀要

唐　騰　翔

6月12日福建省右派分子万九光在南平市政协扩大会上发表了很多誣蔑我国人民民主專政制度的荒謬言論，其中对人民税收也作了无耻的誣蔑。他要求共产党"施行仁政"，"省刑罰、平反冤獄、減輕税收"，并說："共产党万税、万税、万万税，除营业税外，还有許多苛捐杂税"。这些反动言論，激起了全省广大人民群众和税收干部的无比憤怒，紛紛提出声討。福州市税务局为此召开了税工人員座談会，严正駁斥了万九光的謬論。

参加座談会的很多同志是过去曾在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税务机关工作过的，他們以本身的实际經历把人民税收与反动政权的税收作了对比。到会同志說：人民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偉大成就是活生生的証明。而国民党反动派的税收是对民脂民膏的进一步搜刮，是維持其反动政权达到剝削阶級发財致富的工具，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的。老百姓流行着对反动税收"三、三、四制"的說法，意思是指当时的税款有三成被税吏貪污，三成为商人偷漏，还有四成是交給国民党政府以維持其反动統治机構。因此反动政权的税吏，决不能与人民政府的税干相提并論。大家还举出許多本省的經济建設成就来說明税收为国家积累資金的重要作用，如鷹厦鉄路、古田水电站、厦門海堤、福州防洪堤等等，国民党几十年办不到的事情，人民政府在短短几年內都办到了。就以万九光居住的南平为例，解放前南平是一个破落的山城，現在成为工业、交通相当发达的城市，国务院不久以前还批准将南平县改为南平市。万九光难道看不到这些事实嗎？

到会的同志們說：国民党反动統治时期，国家預算收入的主要源泉是靠征税和通貨膨脹，这在实質上都是对劳动人民收入的掠夺。根据1931年的材料，間接税一項即占国家預算收入的70%，这就使人民的生活每况愈下。目前各税收入約占国家預算收入的50%，而且其中很大部分是由国营企业交納的，居民税收所占的比重很小，还在逐年降低。而且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税收是有返还性的，因此，居民虽然負担了一些税款，并不影响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

解放前，反动政权的税收无論給农民和中小工商业戶都帶来沉重的負担，福建省在1931年田賦已預征到1935年。有些省农民的負担比福建还要重得多，其中最突出的如四川省，在1937年就把田賦預征到1991年。就以福建省的情况来說，根据实际調查的材料，福州市郊区一戶貧农魏在堂，解放前每年交納各种苛捐杂税，以稻谷計算，壯丁費600多斤，房鋪捐20多斤，农业税100多斤，此外还有保甲費、临时攤派，各項税捐占其全年收入2,400斤稻谷的30%以上；而解放后只交农业税300多斤，占全年收入約4,000斤的7.5%。

参加座談会的同志数出了国民党反动政府时期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用对比的方法，駁斥万九光說人民政权"万税、万万税"的謊言讕語，解放前除統税、营业税、所得税、遺产税、地价税等27种外，尚有各种各样巧立名目的地方税和杂捐，各地不一。福州市解放前杂捐就有20多种，有城防捐、壯丁捐、妓捐、麻將捐、警捐、迷信捐等。当时甚至連保安队下乡的草鞋費也要向农民攤派。据福州市仓山区一个老攤販說，解放后負担輕了很多，每月只交3元营业税，过去除交税外，杂捐很多，每月征收的壯丁捐很重。老百姓都这样講："国民党税收是要錢要命"。参加座談会的同志，有的就亲眼看到农民因交不起税而被活活打死的慘剧。

特别应当指出的是，反动时代的税收是具有殖民地性質的，进口关税很低，这就便利了外貨的大量傾銷。福州市是手工业相当发达的城市，解放前由于外貨充斥，生产萎縮，手工业者过着悲慘的生活。此外到会者还揭露了許多国民党官僚和大資本家办的企业大量偷税的事实，說明当时税負主要是落在劳动人民的身上。

解放后，我們廢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各种苛捐杂税，規定全国統一的工商税制，对农民課征的农业税規定常年产量，依率計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政策。1953年又規定今后三年內农业税的征收，应稳定在1952年的水平上。这样农业税征收額占农业实产量的平均比例为13.2%，而1954年只12.47%，1955年为11.67%，1956年、1957年又低于1955年水平。这与

北京市税务局监察室是怎样监督分局实行票証事前审核工作的

税务总局监察室

北京市税务局监察室学习了第五次全国监察会議的有关文件以后，檢查了过去工作中的忙于檢查、对檢查出来的問題及时糾正注意不够的缺点，因而在实际工作中，特别注意了分析研究問題产生的根源和解决問題的办法。1956年上半年在檢查專管工作和征收工作中，发現崇文区和东四区兩个分局对营业税税率的使用和計算，差錯率都很严重；票証的审核工作既不及时又不全面，增加了退补税款的工作，納税戶也有許多反映。例如：崇文区分局征收的营业税税率的使用和計算上的錯誤率平均在3％左右。会計票証审核工作，一般要在事后几个月，甚至有的要跨了年度才审核，使錯征乱征現象不能及时得到糾正。

市税务局监察室分析了产生这些問題的原因，有的是由于税率規定复杂，有的是因为干部业务不熟，也有的是由于干部責任心不强，存在着粗枝大叶的作风所造成的。根据这些原因，研究了会計票証审核工作，如果能在开票前进行，就有可能使大量的差錯，在事先得到糾正。但是，由于全市各分局大部分审核人員是兼职，只能用一部分时間做审核工作，有的业务还不熟。同时营业税核税开票仅仅只有几天的时間，而审核工作要在不影响核税开票的情况下进行，是存在一定困难的。为了彻底摸清这一情况，市局监察室确定在东四分局先行試点。

东四分局一、二、三科共有11个組，專管干部53人，管理4,000余戶工商戶。营业税的核税开票是以組为單位，分散开票（当时專职审核的是一个人）。因此首先建議东四分局領导針对上述情况采取措施，消灭票証中的差錯；建議分局业务科和計会科共同研究具体办法。在分局長和各有关科長的重視下，监察人員深入到各專責組和計会科，发动了群众；最后又建議市局計会科根据会計票証审核制度，召开專业会議，貫彻审核方法——事先审核与事后审核相結合的方法，监察人員又根据这个会議的决議，监督分局貫彻执行，这样就开展了票証事先审核工作。

第一，从在局外的分散核税逐步改在局內核税；

第二，請分局長在全体干部大会上作了“关于开展消灭差錯运动”的报告；

第三，每个專管干部都对工商业戶如何填报申报表进行了輔导，避免了申报表不填“品名”和填写不清的混乱現象；

第四，为避免使用税率的差錯，各組干部都对所管戶的税率重新作了鑒定；

第五，專管干部之間，一般都加强了互相交換复核的工作。

由于帮助会計审核工作解决了困难，鼓舞了审核人員的工作积极性，專职审核票証的同志抓紧各專管組的空隙时間，用巡回方法，进行票証的事先审核，这样做，既不影响專管干部本身的工作，又能做到及时审核。实行初步取得成效后，监察室就建議市局計会科和先进工作者运动办公室加以总結推广，并建議市局計会科召开全市各分局計会科負責人和审核人員專业会議，討論和交流了这一經驗，然后监察人員根据会議的决議监督分局推广。推广結果，全市营业税票証上的差錯率比过去降低了99％。市税局监察室就进一步研究其他各税的全面事前审核工作。

北京市税务局监察室，能够发現工作中問題及时糾正，取得成績，主要是由于在日常工作中注意重点檢查工作和重視监察通訊員的反映，从而能够建議和帮助有关單位改进工作，在改进工作过程中市税局监察室又指派干部进行了解和监督，因而巩固和扩大了监察工作中的监督作用和貫彻了“善于糾正”的精神。北京市税务局监察室的这一工作方法，是值得各地研究参考的。

解放前农民負担經常占产量50％相比，是大大的减輕了。工商税和居民税收也有很多照顧。以韶州市为例，2万多戶工商业戶，征税的只有7,000多戶，在营业税和所得税上的照顧，除去不达起征点合于免征条件的以外，使小商販和手工业者一年增加收入40多万元，税負比过去降低30％以上。房地产税对負担有困难的实行减免，停征戏剧等文化娛乐税，屠宰税税率从13％降低8％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

正因为如此，广大人民群众都把納税看做光荣的义务，爱国的实际行动，农民以及許多工商业者敲鑼打鼓集体交税，征納关系日益密切。过去曾在反动政府做过税收工作的同志体会特别深刻，以前人民叫为“税吏”、“税狗”，解放后税收工作得到人民的拥护，大家都感到作为一个税收干部的光荣。

万九光之流的右派分子不是看不到这个事实，而是故意歪曲事实，进行誣蔑。其眞正目的在于离間人民同政府的关系，以动摇人民民主專政政权，幻想反动政权的复辟。这个卑鄙的陰謀詭計，必須予以严正地揭露和駁斥。

征 求 預 訂

統計工作重要文件汇編第二輯

国家統計局　編　　每冊定价（精装）*3.00*元

本輯是繼統計工作重要文件汇編第一輯編印出版的，內容包括1955年下半年——1957年上半年兩年来国家統計局及中央各业务部門所发布的有关統計工作的方針任务、制度方法、工作綱要、指示規定、調查方案、会議报告和工作总結等重要文件。全書共分綜合、工业、基本建設、农业水利、貿易合作、物資技术供应、政法文教卫生及其他等九类，約63万字。（預計12月出版）

統 計 理 論 講 座

国家統計局教育处　編　　每冊定价*1.80*元

本書是根据国家統計局在北京地区举办的統計理論講座講稿修訂編成的，內容比較通俗、丰富，且与我国当前实际統計工作相結合，可作广大統計干部的重要参考讀物和統計訓練班及財經院校教学参考之用。全書約35万字。（預計12月出版）

苏联工业的技术进步論文集

国家計划委員会專家工作室　編譯　　每冊定价*1.00*元

本書共搜集了14篇論文，約20万字。这些論文对技术进步与生产資料的优先发展、工业配置、物資节約、科学研究、劳动竞賽等問題的关系都作了全面的叙述；并对电力、石油、黑色冶金、机床制造、化学、紡織等工业部門的技术进步情况作了介紹。可供我国各生产部門的領导者、企业管理者、工程技术人員、經济工作人員的参考。（預計12月出版）

1955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統計年鉴

民主德国中央統計局　編　　韓奎章　譯　　每冊定价*4.60*元

本書是民主德国中央統計局編的1955年統計年鉴。收进的統計資料很丰富，包括1950年到1955年的人口、劳动、文化教育、国民經济平衡及国民經济各部門的基本統計数字，是研究民主德国近年来經济发展狀况的极有价值的材料。約計150万字。（預計12月出版）

*　　*　　*

上列書籍均由我社內部发行。需要时可徑向我社直接办理預訂手續。預定期間为1957年9月1日至10月底（凭发信邮戳日期为准），来信来款可直寄至北京复兴門外三里河統計出版社，信內勿裝現金和邮票。如由銀行汇款可汇至北京六部口中国人民銀行西單办事处第4营业室帳号：03063019，統計出版社收，但务須在汇票上注明詳細名称、地址、書名及数量。

統 計 出 版 社